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海外或向海外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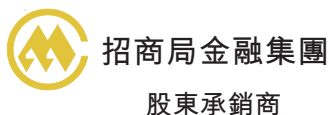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74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1.68港元之價格
發行680,423,172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A股供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74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9.29元之價格
發行3,073,906,773股A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2013年9月2日（星期一）至2013年9月3日（星期二）期間
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緒言

本公司已於2011年7月18日就建議供股刊發公告，並於2011年7月25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9月9日刊發之表決結果公告所述，於2011年9月9日分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供股之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之有效期已於2012年9月7日分別召開之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延長）。中國銀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之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本公司於最近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之書面批覆，分別准許進行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

根據董事會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授之授權（如上文所述，其有效期已獲延長），董事會已落實供股條款。本公告載有H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有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然而，本公司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合資格H股股東及其供股權承讓人方可根據H股供股之條款認購H股供股股份。2013年8月28日（星期三）將為H股按含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而自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起，H股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9月5日（星期四）向合資格H股股東派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而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彼等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9.29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11.68港元獲發1.7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348.793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63.124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347.043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61.374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

供股之原因

供股旨在改善本公司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供股籌得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上述用途。

零碎配額

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代表所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總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由代名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2日（星期一）至2013年9月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承諾

根據承諾書，招商局集團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根據承諾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並將促使持有H股之聯繫人士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H股供股股份。

除招商局集團之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從任何其他H股股東取得有關彼等將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全部H股供股股份之承諾。

承銷

H股供股將由承銷商按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A股供股

中文A股供股章程載有A股供股之詳細條款，可自本公告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查閱。本公告所載之A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A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

其他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承銷協議規定，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告內「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A. 獲批准供股

本公司已於2011年7月18日就建議供股刊發公告，並於2011年7月25日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9月9日刊發之表決結果公告所述，於2011年9月9日分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供股之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之有效期已於2012年9月7日分別召開之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延長）。中國銀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之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本公司於最近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之書面批覆，分別准許進行A股供股及H股供股。

B. 供股

根據董事會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授之授權（如上文所述，其有效期已獲延長），董事會已落實供股條款。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7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經匯率調整後，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相同。

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9.29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11.68港元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與A股供股之聯席保薦人及H股供股之聯席主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商並根據刊發本公告前市場買賣價之折讓（經計及A股及H股在二級市場之買賣價）釐定。

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9.29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11.68港元均不低於人民幣9.29元（相等於約11.68港元），即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2012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按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348.793億元（相等於約438.414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63.124億元（相等於約330.732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347.043億元（相等於約436.214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61.374億元（相等於約328.532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此乃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9.29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11.68港元之基準計算。

C. H股供股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H股供股條款如下：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74股H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H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3,910,478,000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假設於H股股權登記日已發行之 H股數目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者相同)：	680,423,172股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H股供股股份11.68港元
股東承銷商：	招商局金融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H股供股)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金香港證券、花旗、高盛及瑞銀
聯席主承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 排列)：	中金香港證券、花旗、招商證券(香港)、招銀國際、高盛及瑞銀
財務顧問：	花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H股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或已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承諾書，招商局集團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根據承諾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並將促使持有H股之聯繫人士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H股供股股份。

招商局集團(透過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主要股東，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招商局集團之上述承諾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配額基準

待「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有權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H股認購1.74股H股供股股份（合共680,423,172股H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17.40%及於緊隨H股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14.82%（假設於H股股權登記日已發行之H股數目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者相同）），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1.68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H股股東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由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組成之章程文件將僅會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而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彼等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必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為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H股股東須於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2日（星期一）至2013年9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除外H股股東之權利

如在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在本公司之H股股東登記冊所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其他地方，則該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可能無資格參與H股供股。將予寄發之H股供股章程文件，未曾或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現正查詢准許海外股東參與H股供股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經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因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必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被禁止接納可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就除外H股股東作出有關安排之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之H股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以股票形式持有彼等現有H股之除外H股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公司為相關除外H股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並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代表該等除外H股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比例分派予該等除外H股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H股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之H股供股股份、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連同任何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11.68港元，須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11.68港元較：

- (i) H股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8港元折讓約17.6%；
- (ii)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24港元折讓約18.0%；
- (iii)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84港元折讓約15.6%；
- (iv)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44港元折讓約13.1%；及
- (v) 按H股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13.81港元折讓約15.4%。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H股供股股份一旦獲配發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利及分派。

零碎配額

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代表所有零碎H股供股份總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由代名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認購有關除外H股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及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H股供股股份。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僅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並於不遲於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而於申請時分別應付股款一併交回H股供股章程所述之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指定分行。除非經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招行－額外供股」並須劃線註明。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如有），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H股股東。屆時只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所持有之現有H股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股份數目。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

務請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留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視該代理人公司為單一H股股東。務請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考慮彼等本身是否有意安排在H股股權登記日前將有關H股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H股且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之H股股東，須於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H股供股之條件

H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批准供股；
-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經已達成）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規定將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之有關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i)至(iv)項條件已經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敬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H股承銷安排」一節。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其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或不會進行。

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轉讓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

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獲發之H股供股章程將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合資格H股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示數目之H股供股股份。倘閣下為一名合資格H股股東，並欲行使閣下之權利接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之H股供股股份，則閣下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部股款，於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H股供股章程所述之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指定分行。除經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在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招行－暫定配額供股」並須劃線註明。

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2013年9月5日（星期四）至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在下列時段提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接納日期（2013年9月19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敬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款項須於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供股股份認購權之人士送達上述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任何一家分行，否則該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

閣下如欲將全部可認購 閣下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轉讓他人，則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獲 閣下轉讓可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之承讓人或轉讓經手人。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表格，且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部款項於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H股供股章程所述之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任何指定分行。 閣下如只擬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則必須於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有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查詢均須寄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等轉讓登記。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接獲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該等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同意之任何方式足額支付應付款項，支付金額不足之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只有超額支付100港元或以上時，才會將退款支票寄回 閣下。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分別為500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500股H股供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務請留意，在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書面批准前，H股供股股份與A股供股股份不可互相轉換或替代，且A股與H股市場之間不可進行交易或交收。

H股供股所得款項

預計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79.473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227億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H股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78.333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320億元）。

H股供股承銷安排

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有關H股供股之承銷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承銷協議

日期：	2013年8月22日
股東承銷商：	招商局金融集團
聯席主承銷商（按英文字母 順序排列）：	中金香港證券、花旗、招商證券（香港）、招銀國際、高盛及瑞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金香港證券、花旗、高盛及瑞銀各自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所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已同意以下列方式悉數承銷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的最多可達680,423,172股H股供股股份：

- (i) 股東承銷商將購買或促使其他方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中第一部份多達136,084,634股H股供股股份，或H股供股股份總數之20.00%；及
- (ii) 其他承銷商（不包括股東承銷商）將按彼等各自之購買責任比例購買或促使其他方購買所有餘下之未接納H股供股股份。

招商局集團透過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金融集團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招商局金融集團就本公司發行證券而作為股東承銷商行事之交易將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招商局金融集團並非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承銷股份。

除承銷責任外，招商局金融集團向本公司承諾其會以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形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超過136,084,634股H股供股股份。

招商證券（香港）乃招商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集團乃招商證券之控股股東。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招商證券（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招商證券（香港）就本公司發行證券而作為承銷商之一行事之交易將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招銀國際乃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銷協議之條件

聯席主承銷商及股東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H股供股股份由董事會之授權代表按載列於章程文件之條款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b) 本公司已按其中規定之時間及日期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交付（以彼等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當中所列文件；
- (c) 自簽訂承銷協議之時起，並無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下列事件：
 - (i)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但不包括技術原因導致之暫停或重大限制）；
 - (ii) 本公司在某家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除外）上市或報盤之任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但不包括技術原因導致之暫停或重大限制）；
 - (iii) 香港或中國之相關機構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 (iv) 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嚴重干擾；
 - (v) 在任何情況下之任何不可合理預測、控制或避免之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戰爭及天災）波及或影響到香港或中國；或

- (vi) 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匯率或管制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災難或危機，且在任何情況下涉及或會影響香港、中國或國際金融市場，而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之合理判斷（經諮詢本公司），該等情況乃屬重大或負面性質，且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之合理判斷（經諮詢本公司），其會單獨或連同第(v)及(vi)條規定之任何其他事件使按該等條款及以H股供股章程內擬定之方式進行H股供股或交付H股供股股份變成不可行或不合適；
- (d) 中國銀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e)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f) 於不遲於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送呈章程文件予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於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或香港聯交所同意之較後時間前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 (g) 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且在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當日或之前獲得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之所有文件；
- (h)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且香港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i) 交付承諾書予本公司及聯席主承銷商，及招商局集團已履行其於承諾書項下所有責任；
- (j) 在寄發章程文件日期（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H股供股章程不會向本公司知悉身為美國居民之除外股東寄發；
- (k) A股供股之聯席保薦人應於章程日期或之前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核實A股供股已大致完成（有至少70%之A股供股股份獲有效認購）；
- (l)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承銷協議項下之彌償索賠，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主承銷商全權認為（如適用）（真誠行事）對H股供股或H股供股承銷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事宜；

- (m) 承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其他陳述於及截至承銷協議日期、章程日期，截至於承銷協議中協定之關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盡力促使買方購買未獲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之銷售之時，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猶如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予以重複一般；及
- (n) 本公司已履行承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倘承銷協議之條件未獲正式達成及／或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倘適用），而承銷協議規定須予達成（除非獲聯席全球協調人另行豁免或修訂），或倘如下文所述承銷協議須予終止，則除了承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外，承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承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之若干扣減或限制之規限，本公司仍須支付本公司所產生或其他方代表本公司產生之若干開支，但毋須向任何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i)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a)、(d)及(e)除外），或(ii)延長按承銷協議所述方式達成任何條件之期限。

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之終止

倘承銷商之責任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承銷協議所規定時間按其要求達成（除另行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或修訂外），則承銷協議將告終止而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行為。

倘自簽訂承銷協議之時起，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之業務、一般事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之狀況或條件，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或受到任何變動所影響，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與本公司磋商後個別或作為整體共同全權判斷該變動、發展、事件或情況產生之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至於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或不宜按H股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H股供股或交付H股供股股份，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與本公司磋商後可全權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承銷商之權利（承銷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及責任。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倘自簽訂承銷協議之時起，任何承銷商或任何承銷商及該承銷商所在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之業務、一般事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之狀況或條件，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或受到任何變動所影響，而本公司經與該承銷商磋商後個別或作為整體全權判斷該變動、發展、事件或情況產生之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至於會或可能會導致該名或該等承銷商無法或不宜履行其或彼等各自於承銷協議下之責任，則本公司經與該名或該等承銷商磋商後可全權決定即時終止該名或該等承銷商之權利（承銷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及責任，但不會影響其他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行使承銷協議項下之權利終止承銷協議，則其承銷責任將告終止，且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承銷商承諾：

- (i) 除(A)根據H股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及根據A股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A股供股股份；(B)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或根據行使現有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或授予之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及(C)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債券之外；或
- (ii) 在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可無理拒發），

由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後60日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A)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之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B)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內容為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股份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或(C)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D)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無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藉交付股份及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然而，前提為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發行任何股票股利；(ii)以任何資本儲備發行股份；(iii)執行客戶指示買賣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授出H股股票增值權或由其任何持有人根據該計劃行使H股股票增值權。

股東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3,976,264,193股A股及42,857,691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股本約22.51%及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約1.10%。

根據承諾書，招商局集團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會於承諾書日期至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或H股供股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a) 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H股之任何權益，或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H股之任何權益；或
 - (b) 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權益，或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權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 (d)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及
- (ii) 將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
 - (a)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支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期限根據H股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其或其聯繫人士獲暫定配發之7,457,238股H股供股股份；
 - (b) 不撤銷或撤回上文(a)段所指之認購或申請；及
 - (c)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使上文(a)段所指之認購及申請生效。
- (iii) 在未事先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於承諾書日期起至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H股供股股份後滿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禁售期**」）內之任何時間：

- (a) 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H股之任何權益，或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H股之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其他方轉讓H股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及(b)段所指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及(b)段所指之任何交易。

除招商局集團之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從任何其他H股股東取得有關彼等將認購該等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全部H股供股股份之承諾。

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預期將由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於2013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規定，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H股股票及H股供股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承配人或有權接納之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倘合資格H股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且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接獲、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收取有關款項淨額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3年8月28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首日	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 之最後期限	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3年9月2日（星期一）至 2013年9月3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H股股權登記日	2013年9月3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3年9月4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2013年9月5日（星期四）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首日	2013年9月9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期限	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刊登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
寄發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

H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H股供股股份2013年10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之其他部份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或會對此作出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修訂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及通知股東。

D. A股供股

A股供股之詳情如下：

A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1.74股A股供股股份

於A股供股前之已發行A股數目： 17,666,130,885股

建議發行之A股供股股份數目 3,073,906,773股
（假設於A股股權登記日
已發行之A股數目與截至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者相同）：

聯席保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
排列）： 中金公司及高盛高華

聯席主承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
排列）： 中金公司及高盛高華

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9.29元

配額基準

待「A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有權以認購價（即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9.29元）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10股現有A股認購1.74股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A股供股之資格，A股股東必須於A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之A股股東。

A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 | | |
|----------------------|-----------------|
| • 中國銀監會批准A股供股 | 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 |
| • 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供股 | 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 |
|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A股供股章程 | 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 |
| • 網上路演 | 2013年8月26日（星期一） |
| • A股股權登記日 | 2013年8月27日（星期二） |
| • A股供股開始 | 2013年8月28日（星期三） |
| •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 | 2013年8月28日（星期三） |
| • 接納A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 2013年8月28日（星期三） |
| • A股供股截止 | 2013年9月3日（星期二） |
| • A股供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 2013年9月3日（星期二） |
| • 核實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 2013年9月4日（星期三） |
| • 公佈A股供股之結果 | 2013年9月5日（星期四） |
| •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 2013年9月5日（星期四） |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之A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之其他部分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修訂將會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

A股供股股份之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將有待有關中國監管當局進一步釐定。本公司將於取得有關詳細資料後另行作出公告。

A股供股之條件

A股供股將於下列各項事項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分別在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供股；
-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及
- (v) A股股東認購A股供股中至少70%之A股供股股份。

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至(iv)項條件已經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將按非承銷基準進行之A股供股

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按非承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惟倘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A股供股之70%，A股供股方可進行。未獲接納之認購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就A股供股股份上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A股供股所得款項

A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85.566億元（相等於約358.941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199.896億元（相等於251.258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

除A股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284.723億元(相等於約357.881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199.053億元(相等於約250.199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

A股供股章程

中文A股供股章程於本公告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可供公眾查閱。中文A股供股章程及上述網站內之任何其他資料並無收錄於本公告內。

E.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7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H股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H股 股東接納		假設概無合資格H股股東 (招商局集團及 其聯繫人士除外) 接納H股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及其 聯繫人士 H股	42,857,691	0.20%	50,314,929	0.20%	246,984,643 (附註1)	0.98% (附註1)
A股	3,976,264,193	18.42%	4,668,134,163	18.42%	4,668,134,163	18.42%
監事(A股)	20,000	0.0001%	23,480	0.0001%	23,480	0.0001%
承銷商(招商局金融 集團及招商證券(香港) 除外)(H股)	-	-	-	-	476,296,220	1.88%
其他股東(即公眾股東)						
H股	3,867,620,309	17.93%	4,540,586,243	17.93%	3,867,620,309	15.26%
A股	13,689,846,692	63.44%	16,071,880,016	63.44%	16,071,880,016	63.45%
合計	<u>21,576,608,885</u>	<u>100.00%</u>	<u>25,330,938,831</u>	<u>100.00%</u>	<u>25,330,938,831</u>	<u>100.00%</u>

附註1：包括招商局金融集團及招商證券（香港）分別作為股東承銷商及聯席主承銷商而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7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H股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H股 股東接納		假設概無合資格H股股東 (招商局集團及 其聯繫人士除外) 接納H股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及聯繫人士						
H股	42,857,691	0.20%	50,314,929	0.20%	246,984,643 (附註1)	1.01% (附註1)
A股	3,976,264,193	18.42%	4,460,573,172	18.27%	4,460,573,172	18.27%
監事(A股)	20,000	0.0001%	22,436	0.0001%	22,436	0.0001%
承銷商(招商局金融集團 及招商證券(香港) 除外)(H股)	-	-	-	-	476,296,220	1.95%
其他股東(即公眾股東)						
H股	3,867,620,309	17.93%	4,540,586,243	18.60%	3,867,620,309	15.84%
A股	13,689,846,692	63.44%	15,357,270,019	62.92%	15,357,270,019	62.92%
合計	<u>21,576,608,885</u>	<u>100.00%</u>	<u>24,408,766,799</u>	<u>100.00%</u>	<u>24,408,766,799</u>	<u>100.00%</u>

附註1：包括招商局金融集團及招商證券（香港）分別作為股東承銷商及聯席主承銷商而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F.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旨在改善本公司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供股將籌得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347.043億元（相等於約436.214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61.374億元（相等於約328.532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將用作上述用途。

經計及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採納之多種籌資方法，董事認為，供股乃在目前之環境下，籌集資金以改善本公司核心資本充足率之適當方法，並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G. H股股東熱線電話

閣下如對H股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H股股東熱線電話：(852) 2862 8633。

H.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建議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中國上市之內資股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13年8月27日（星期二），或董事會根據釐定合資格A股股東之A股供股配額之日期而釐定之其他日期
「A股供股」	指	建議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74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3,073,906,773股A股供股股份
「A股供股章程」	指	將由本公司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日期2013年8月23日中文供股章程，當中載有A股供股之詳情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在2011年9月9日（星期五）舉行之201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了（其中包括）供股
「接納日期」	指	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為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惟倘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風暴警告（即香港發出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對「接納日期」之提述指於其後之首個營業日及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不再發出風暴警告
「實益H股股東」	指	任何H股之實益擁有人，其H股乃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或「財務顧問」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局金融集團」	指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已在2011年9月9日（星期五）舉行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其中包括）供股
「除外H股股東」	指	海外股東（經董事查詢或董事會自法律顧問獲取法律意見，並基於對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地點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排除該等海外股東接納彼等之可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高盛高華」	指	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建議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13年9月3日（星期二），或董事會根據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日期而釐定之其他日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供股」	指	建議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74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680,423,172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H股供股而將予刊發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在2011年9月9日（星期五）舉行之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了（其中包括）供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花旗、高盛及瑞銀（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主承銷商」	指	中金香港證券、花旗、招商證券（香港）、招銀國際、高盛及瑞銀（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8月22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海外股東」	指	(i)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在該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H股股東；及(ii)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實益H股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之其他相關規定
「定價日」	指	2013年8月22日，為確定供股之認購價之日期，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股票交易日
「章程日期」	指	H股供股章程日期，預期H股供股章程將於2013年9月5日（星期四）寄發
「章程文件」	指	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之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H股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承銷商」	指	招商局金融集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9.29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11.6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而就H股而言，指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承諾書」	指	招商局集團於2013年8月22日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承銷商」	指	股東承銷商及聯席主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H股供股訂立之日期為2013年8月22日之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9日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中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7955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育寧
董事長

201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熊賢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黃桂林、閻蘭、潘承偉、潘英麗及郭雪萌。